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1】0009号

淮南满凯元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定洪，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低碳路综合楼4楼401室，联系电话：191830429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WL82C7N，海关注册编码为：34049603EM。

2021年3月7日，淮南满凯元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联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06957，申报货物2项，分别为塑料颗粒，净重为5591千克，单价为5.5美元/千克；汽车配件，净重为20689千克，单价为12.8美元/千克，该2项货物申报价格合计1903199.64元人民币。2021年4月30日，经阿拉山口海关关员现场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与申报货物不符，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的身份材料证明、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材料（以上均为复印件）、人工查验记录单、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证明、情况说明、对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查问笔录等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